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娟华女士（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24,8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其中18,610,500股为限售股份）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史娟华女士将其持有的19,000,000股（其中18,600,000为限售股份，400,000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贷款质押担保业务，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娟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57%，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